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灌阳县麒麟路（车田村委段）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全称)：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广西天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全称）：广西天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文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503272021575

法定代表人：红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5794356517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江东新区麒麟学苑 1 栋1-9室

邮编：

邮编：541600

邮箱：

邮箱：

开户名：

账号：324512010123023317

开户银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